

# 恩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请示报告呈批笺

紧急程度:

密级:

2016年8月31日

来文单位	江门市商改办	份数	1	来文编号	1289	呈批编号	0812
标题或内容	印发关于实行商事主体“九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						
分发办理意见	<p>为落实国家和省的有关改革精神，江门市于8月15日在江门市直部门实施“九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9月1日起将实施范围扩大到三区四市，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十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实行商事主体“九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现印发给各市、区，要求认真遵照执行。</p> <p><b>拟办意见：</b>拟将此件转发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科工商务局、统计局、社保局、国税局、地税局、检验检疫办、恩平海关遵照执行。呈劲标同志阅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px;">岑翠燕 8.31</p>						
领导批示	<p>同意。呈：成博、李博、劲标同志阅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 9.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 9.6</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同意 批文 P.文</p>						
备注							

部门意见请在3个工作日内报市府办综合二股（电话：7739665，传真：7716633）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8 30  
1276  
综二

0812

# 江门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江商改办〔2016〕20号

## 印发关于实行商事主体“九证合一”登记 制度改革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

为落实国家和省的有关改革精神，我市于8月15日在市直部门实施“九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9月1日起将实施范围扩大到三区四市，为扩大社会影响力，提高公众知晓程度，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门市国家税务局、江门市地方税务局、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江门市公安局、江门海关、江门检验检疫局、江门市商务局和江门市统计局等十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实行商事主体“九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江工商〔2016〕38号），现将该通知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遵照执行。

江门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8月19日



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门市国家税务局  
江门市地方税务局  
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江门市公安局  
江门市海关  
江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江门市商务局  
江门市统计局

文件

江工商〔2016〕38号

---

关于实行商事主体“九证合一”  
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

2016年8月起，我市将在全市逐步推开“九证合一”登记

— 1 —

— 3 —

制度改革，现就改革实施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改革的主要内容

“九证合一”是在原“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基础上，增加《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统计信息，通过“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同步审核、信息互认、多证合一”的模式，实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刻章许可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证照（表）合一。“九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具有以上证照（表）功能。

### 二、改革实施的时间和适用范围

2016年8月15日起，在市工商局新设立的企业实施“九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9月1日起将实施范围扩大到三区四市。下一步将逐步扩大到相关证照（表）的变更、注销业务。

### 三、“多证合一”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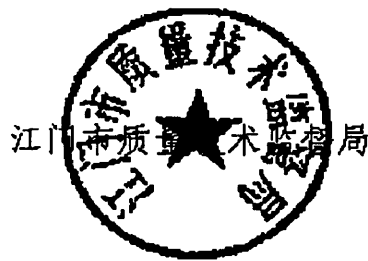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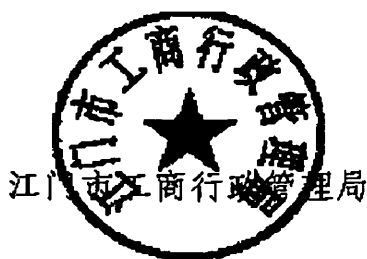
申请人在原“五证合一”的基础上自愿提出办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九证合一”业务申请，并将所需相关材料一次性提交至当地行政服务中心“多证合一”综合服务窗口（以下简称综合窗口），涉及相同的申请材料可不重复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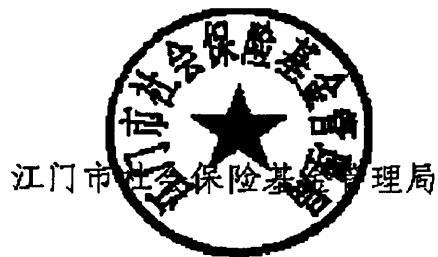
涉及《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办理的，综合窗口指导企业登录商务、检验检疫部门网上申报系统进行申报或由企业委托综合窗口代为录入申报信息。各部门在后台完成审批流程后，综合窗口通过受理平台向申请人发出领取证照的短信。

申请人收到领证短信后，直接到综合窗口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海关、商务、检验检疫部门编号或标识的《营业执照》。

企业办理相关登记所需登记申请表格资料可登录各部门门户网站下载，也可在各综合窗口免费领取。企业办理以上证照（表）无需缴费。

特此通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8月12日印发

校对：许月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8月19日印发

---

校对：伍周舆